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自行采购项目（服务类）招标文件

一、招标单位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招标项目名称

2018 道路照明设施改造项目监理

三、项目施工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盐田区

四、资金来源

2018 年部门预算

五、工程投资规模

本项目分为 4 个子项目，分别为 1、赤湾工业区路灯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预算为人民币 450 万元；2、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预算为人民币 450 万元；3、高压电缆沟低压电缆改迁项目工程预算为人民币 116 万元；4、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项目工程预算为人民币 375 万元。招标涉及项目工程预算合计为人民币 1391 万元。

六、项目简介

（一）赤湾工业区路灯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设计图、完成对赤湾片区残旧路灯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造价约为 450 万元。

(二) 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项目（一期）

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对南山区存在的照明暗区进行整治。造价约为 450 万元。

(三) 高压电缆沟低压电缆改迁项目

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对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四个区高压电缆沟内的低压电缆进行改迁。造价约为 116 万元。

(四) 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项目

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对管理一所存在的残旧路灯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造价约为 375 万元。

七、招标项目类型

服务类。

八、招标金额

暂定(含税)人民币 36.72 万元。

招标金额依据及参考标准：各工程项目监理费用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500 万以下按照 3.3%的取费费率，下浮率 20%。施工监理服务招标金额合计 36.72 万元。。

九、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十、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十一、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4个项目工程质保期结束为止（电气、管线质保期2年，灯具质保期5年）。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延长作任何调整。

十二、项目监理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对上述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采购阶段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建设阶段的招标文件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组织定期的施工例会，沟通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2. 对施工单位采用的材料、配件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核对；

3. 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理，并做好记录；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5.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施工单位维护、更换的材料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与施工方投标承诺一致，并做好材料进场签字确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招标单位；

6.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监督施工方作业时的安全措施、防护措施等，确保人员（包括监理人、施工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设备安全；

7. 严格审核施工方的工程量、进度款支付表，确保工程量、竣工图纸与现场一致；

8. 按招标单位要求，配合做好工程完成后的资料整理、审计造价工作，提供相关文件汇总、影像资料及监理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好归档。

十三、监理人员、设备安排要求

1. 整体项目要求配置 1 名总监，资质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电气或市政类；下设四个监理小组，每个监理小组至少配置 1 名监理工程师、专业为电气或市政类。同时，整个项目配备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监理员 2 人。除特殊情况并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

员。施工期间各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投标人须考虑项目同时开工的情况，须保证每个项目（标段）在同时开工的情况下有 1 名监理工程师及 1 名监理员。

2. 各项目监理组必须每星期向招标单位报监理周报（本周施工情况汇总、发现存在问题情况及整改情况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向项目招标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向招标单位报施工周报。

3. 监理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交通、通讯等设施均由投标方负责；本项目须保证至少 2 台监理用车，并在各工程项目同时施工时保证各项目的监理用车。

十四、付款方式

1. 按照所有项目总工程量进度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支付招标金额的 30%；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支付招标金额的 30%；

3.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招标金额的 10%；

4. 各工程项目经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项目审计金额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八条“招标金额”内的监理取费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用，并支付剩余款项，

5. 如已支付的监理费用超出按照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经计算的最终监理费用，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退还超付金额，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投标人资质等级和业绩要求

1.属于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预选承包商目录工程服务监理类；

2.必须具备工程监理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含社保证明）。

5.用于本项目车辆所属权证明。

6.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文件。

投标人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七、报名事项

1.投标报名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18 点。

2.投标报名地点：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日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4.报名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 (原件 1 份)，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 份，原件查验)；

5.招标文件索取：请来电咨询。

十八、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 点整。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开标地点

城管大楼西座 8 楼会议室。

（三）评标方法

抽签法，最大号中标（如抽签最大号有重复，最大号获得者再次进行抽签，直至抽出一家最大号为止）。

十九、响应承诺：设计单位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二十、招标文件收费：无

二十一、投标文件份数：2 份

二十二、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三、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二十四、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十五、签订合同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单位办公地

点签订合同。

2.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单位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单位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5.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1）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的；

（3）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5) 投标单位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6.废标后续处理：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按照报价由招标单位确认新中标单位或组织重新招标。

7.其他有关要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二十六、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昱，电话 82857967。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018 年 7 月 18 日

